

车辆定点维修、保养、装饰及轮胎更换协议

甲方：永昌县雋家庄镇人民政府。

乙方：永昌县城关镇正兴汽配轮胎店



为加强我单位车辆定点维修管理，保证甲方车辆的正常安全运行，双方本着遵纪守法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经协商达成如下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。

1. 甲方部分车辆日常维修、保养、大修、小修必须确保维修质量。

2. 甲方发现乙方对车辆维修偷工减料，材料以次充好等情况，
合同备案号：2025KJXYBA00039
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。

3.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的红包，礼金，有价证券等礼品等馈赠品。

4. 经甲方确认，同时甲方对维修内容和质量严格验收，如验收不合格立即无偿返修，更换的零部件交付给托修方，以便确认。

5. 乙方供应的货物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地方质量标准和甲方的生产要求。

6.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足额支付货款。

7. 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乙方将无条件在两日内更换。

8.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

双方签字盖章立即生效，双方发生争议时。协商解决，协议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9. 其他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10.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。

甲方：永昌县~~堡~~庄镇人民政府。

甲方代表：赵军

联系电话：1828946696 -

乙方：

乙方代表：张山

联系电话：18993501598

签订日期：2015年 1月 4日

